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9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刘建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建国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

履职要求，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建国，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职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任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省海峡客家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其间：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龙岩市梅花山森林旅游开发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兼任福建龙岩梅花山综合开发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6月至今兼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建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